

---

#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UFU-2023-68**

采购单位：**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招标代理：**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8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53
	附件一、初步审查表		
	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评分表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编号: ZHUFU-2023-68
- 2、项目名称: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298619.96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 2298619.96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日历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4、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8、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督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3、获取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登陆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查看电子版的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3年9月15日9：00时

2、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9：00时

3、磋商时间：2023年9月15日9：00时

4、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5、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

### 五、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地址：海口市海榆中线6公里

联系人：赖所长

联系电话：18708949020

采购代理机构：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水岸听涛5栋2307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7611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地址：海口市海榆中线6公里 联系人：赖所长 联系电话：187089490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水岸听涛5栋2307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898-66276114
1.1.4	项目名称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要求：</b>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级资质；</p> <p><b>证明材料：</b>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项目经理资格：</b>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证明材料：</b>提供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注册执业资格证、2023年1月至今任意1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b>信誉要求：</b>在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b>其他要求：</b></p> <p>（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p> <p>（2）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p> <p>（3）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4）供应商须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供应商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a href="http://www.hnjst.gov.cn/">http://www.hnjst.gov.cn/</a>）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公章。</p> <p>（5）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员1名、安全员1名、机械员1名。（证明材料：提供公司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岗位证书。</p> <p>备注：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3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5日9:00时（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3.4.1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0 元整（¥0.00 元）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作要求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档文件二份（光盘和 U 盘各 1 份）。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 1 正 2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供应商名称：_____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在 2023 年 09 月 1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开标室 3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检查。 （2）开标顺序：随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7.3.1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注意事项：</p> <p>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298619.96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招标控制价,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10.3	/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海口市殡葬管理所

1.2、采购代理机构：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供应商：已从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报名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3、合格的供应商

3.1、具备本次竞争性磋商资格，且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3.6、本章 3.5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7、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2、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10、报价

10.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1、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 12、报价有效期

12.1、报价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开标现场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 1 正 2 副纸质版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ZHUFU-2023-6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4.2、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15、报价截止时间

15.1、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五、磋商、评标及签约

16、磋商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6.3、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6.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3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8、关于政策性优惠

18.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8.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18.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8.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8.3.3、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9、磋商和定标

19.1、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19.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0、成交通知

20.1、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1、签订合同

21.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1.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它

###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活动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23、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名称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 二、项目范围

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 三、其它

（一）工期：90 日历天

（二）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根据双方约定付款。

### 四、工程量清单附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七、承包人及项目经理

承包人资质：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设计变更；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有关通知书、工程会议纪要及工程签证；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个月。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

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设计变更；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发包人有关通知书、工程会议纪要及工程签证；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

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名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期间的保护由承包方全部负责,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竣工后的保护由发包人全部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凡涉及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延长工期、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停复工等及一切涉及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监理工程师指令。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被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2)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 4.2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设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4.3 分包

4.3.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孟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孟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



应款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见通用条款。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14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由发包人办理手续。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临时占地：由发包人申请办理手续。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不适用。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

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维护、养护和管理。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颁发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供。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后 10 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

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影响进度计划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4 小时内。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书面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2 小时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①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造成工程延期开工或关键线路不能按计划施工的；
- ②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图纸造成工程关键线路不能按计划施工的；
- ③ 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工程关键线路停工的；
- ④ 设计变更造成关键线路返工、停工持续 3 天或以上；
- ⑤ 关键线路上的工程量增加影响工期持续 3 天或以上；
- ⑥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关键线路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或一周内累计超过 48 小时；
- ⑦ 不可抗力造成关键线路工程停工；
- ⑧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① 里氏五级以上的地震，且震中距施工现场五公里以内；
- ② 八级以上的大风持续五天或以上；
- ③ 日降水量 250mm 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雨；
- ④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七天以上的高温（最高温度超过 35 度）；
- ⑤ 其他由工程当地权威部门认定为百年未遇的自然灾害天气。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

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总价的 1‰/日。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总价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 12. 暂停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4 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8 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如实反映施工质量。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质量报表 48 小时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本项目所有的施工原始记录。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报验通知后 24 小时内。 \_\_\_\_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合同所称“设计变更”包括经审图机构审图后的施工图与招标图之间的差异；应发包人要求由设计单位对施工图范围内工程所作的设计修改；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所作的符合性修改。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或减少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人计算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复算后核准。

15.1.2 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承包人需在 14 天内按通用条款规定实施。对于由设计变更而引起的价款变化，双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若合同对此项变更没有明确的调整依据的，双方可协商确定价款调整，双方不能就价款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变更。因承包人不及时实施变更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对上述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方可按此款规定实施。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套用海南省现行最新定额形式进行组价，按照省市政府有关文件和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进行，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2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通用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7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3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采购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3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3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按市场价确认。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影响合同价格时,不进行调整;

### 16.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不可抗力、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增减的工程量 and 工期顺延的费用,经代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现场代表核定工程量和单价后,报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签认后可办理签证结算。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_\_\_\_\_。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转账方式。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施工 10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3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80% 时全部扣清。

A

$$R = \frac{(F_2 - F_1)S}{C - F_1S}$$

式中：R—每期进度付款中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累计完成合同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累计完成合同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累计完成合同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工程款支付证书、付款申请单、完成量预算书。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及方法为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



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3.6 其他约定：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发包人累计支付（含预付款在内）至合同总价的 90%即停止付款，结余工程款按有关工程支付规定办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五(5%)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付款申请单、结算书。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施工管理资料; 施工质量控制资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按国家规定执行。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无。

##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 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 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 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10天。

18.9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 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 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

72 小时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具体规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保险按有关规定执行。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业主总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如将本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中止本合同，没收履约保函并最高按合同总价款 2%予以处罚。

2、承包人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监理单位对照批准的施工的施工进度计划检查进度。

3、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

4、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意见及时修复质量缺陷，若承包人收到整改通知书一周后仍不对质量缺陷进行处理，则发包人可另请施工单位处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如发包人由于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等难题或因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的施工延误，施工工期顺延，不计延长工期的工作酬金。

6、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如发包人检查发现上述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罚款每人每次 2 万元，上述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7、因发包人、不可抗力等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分项验收并开具接收证书，缺陷责任期从验收之日算起。

8、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交验后 10 天内退还承包人；进度保证金银行保函在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退还承包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_一年_____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5	投标内容		

（依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未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口助福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司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页面截图。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提供本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  
(格式自拟)

## 八、业绩一览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	3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第二章第 17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殡仪馆祭拜长廊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本项目的控制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是否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且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金额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4、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磋商程序。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名称	评比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器具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宗得 5 分，满分 20 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2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准确完整，编排有序，目录清晰便于查阅，整体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3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 0.1-3 分，此项内容编写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1-6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 6.1-10 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 0.1-5 分，此项内容编写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5.1-10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 10.1-15 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1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 0.1-3 分，此项内容编写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1-6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 6.1-10 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1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 0.1-1 分，此项内容编写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1-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 3.1-5 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得基本分 0.1-1 分，此项内容编写较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1.1-3 分此项内容编写完好，能很好地符合项目要求得 3.1-5 分。(评委根据编制内容自行打分)。	5 分
价格分			30 分